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李世芳

電話：23493245

傳真：23814139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100296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會建請本行颱風天上班同仁(機場分行、資訊處及客服人員)比照春節出勤同仁，補貼新台幣1,000元乙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101年6月1日（101）臺銀企工字第10106010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員工於颱風天出勤，依本行工作規則規定如次：
 - (一)工作規則第53條規定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員工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，本行得依實際需要延長所定之工作時間，並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，並發給加班費；
 - (二)工作規則第61條規定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本行認為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員工休假日、例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補假休息；
 - (三)工作規則第62條規定，本行員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停止上班，悉依行政院頒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依該規定停止上班者，薪（工）資照給；如因業務需要，於該日工作者，加倍發給薪（工）資。

線

三、另本行針對農曆除夕、春節期間，對輪班出勤者每日加發新臺幣1,000元之慰問金，係考量除夕及春節係重要之民俗節慶，為體恤員工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專案簽准，並由「本行績效獎金—特殊績效獎金—各項團體業務競賽獎金」項下支付，貴會建請颱風天上班同仁比照春節出勤同仁補貼新台幣1,000元，兩者情形有別，不宜再擴增支出項目，且查同業亦無補貼措施。

四、綜上，颱風發生於平常上班日，員工因業務需要被指派出勤，得發給加班費或所得，亦得選擇補休。倘颱風發生於休假日、例假日，出勤員工除薪資加倍發給外，並得於事後補休假，另為維護行舍安全、應變狀況發生而出勤者，則發給值班費或選擇補休，值班費每班新臺幣600元，重要節日加倍發給，相關權益已有明確規範，且查同業亦無補貼措施，實不宜再予補貼。惟為體恤颱風天出勤員工之辛勞，單位主管於年終考核或分配績效獎金時，應多加考量，如有具體事蹟亦得陳報總行辦理獎勵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副本：會計處

總經理 **張明道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景
揚
呈
閱
%

慈
文
呈
閱
%

11
7/7